

#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雅典公約

本公約各締約國，

認識到通過協議就有關海上運輸旅客及其行李制定若干規則的願望，

決定為此締結一公約，並達成協議如下：

## 第 1 條

### 定義

在本公約中，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1. (a) “承運人” 係指由其或以其名義訂立運輸合同的人，而不論該運輸實際由其履行或由履行承運人履行；  
(b) “履行承運人” 係指承運人以外的、實際履行全部或部分運輸的船舶所有人、承租人或經營人；
2. “運輸合同” 係指由承運人或以其名義訂立的海上運輸旅客或旅客及其行李的合同；
3. “船舶” 僅指海船，不包括氣墊船；
4. “旅客” 係指船舶上運輸的下列任何人：
  - (a) 根據運輸合同運輸的人，或
  - (b) 經承運人同意，伴隨由不受本公約制約的貨物運輸合同規定的車輛或活動物的人；
5. “行李” 係指承運人根據運輸合同運輸的任何物品或車輛，但不包括：

(a) 根據租船合同、提單或主要與貨物運輸有關的其他合同所運輸的物品和車輛，和

(b) 活動物；

6. “自帶行李” 係指旅客在其客艙內的行李，或其他由其攜帶、保管或控制的行李。除適用本條第 8 款和第 8 條者外，自帶行李包括旅客在其車內或車上的行李；

7. “行李滅失或損壞” 包括在運輸或本應運輸行李的船舶到達後的合理時間內，未能將該行李交還旅客而引起的經濟損失，但不包括勞資糾紛引起的延誤；

8. “運輸” 包括下列期間：

(a) 對旅客及其自帶行李而言，旅客和（或）其自帶行李在船上期間，或上下船期間，以及旅客及其自帶行李從岸上經水路運輸至船上或從船上經水路運輸至岸上的期間，但以該運輸的費用已包括在客票價之內，或用於此種輔助運輸的船舶已由承運人交旅客支配為條件。但對旅客而言，“運輸” 不包括旅客在海運港站或碼頭上，或其他港口設施之中或之上的期間；

(b) 對自帶行李而言，如該行李已由承運人或其僱用人或代理人接收但尚未還給旅客，則運輸也包括旅客在海運港站或碼頭上或其他港口設施之中或之上的期間；

(c) 對自帶行李以外的其他行李而言，指自承運人或其僱用人或代理人在岸上或在船上接收行李之時起至承運人或其僱用人或代理人將該行李交還之時止的期間；

9. “國際運輸” 係指按照運輸合同，起運地和目的地位於兩個不同的國家之內，或雖位於同一國家之內，但根據運輸合同或船期表，中途停靠港在另一國家之內的任何運輸；

10. “本組織” 係指政府間海事協商組織。

## 第 2 條

### 適用

1. 本公約適用於下列條件下的任何國際運輸：

(a) 船舶懸掛本公約某一締約國的國旗，或在本公約某一締約國內登記，或

(b) 運輸合同在本公約某一締約國內訂立，或

(c) 按照運輸合同，起運地或目的地位於本公約某一締約國內。

2. 雖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如根據有關以另一種運輸方式運輸旅客或行李的任何其他國際公約的規定，而運輸受該公約規定的某種民事責任制度的制約，則在這些規定強制適用於海上運輸的範圍內，本公約不適用。

## 第 3 條

### 承運人的責任

1. 對因旅客死亡或人身傷害和行李的滅失或損壞造成的損失，如造成此種損失的事故發生在運輸期間，並且是因承運人或其在受僱範圍內行事的僱傭人或代理人的過失或疏忽所致，則承運人應負賠償責任。

2. 對於造成滅失或損壞的事故發生在運輸期間及滅失或損壞的程度，索賠人應負責舉證。

3. 如果旅客的死亡或人身傷害或自帶行李的滅失或損壞，係因船舶沉沒、碰撞、擋淺、爆炸或火災，或船舶的缺陷所致，或與此有關，則除非提出反證，否則應推定承運人或其在受僱範圍內行事的僱傭人或代理人有過失或疏忽。對於其他行李的滅失或損壞，不論造成滅失或損壞事故的性質如何，除非提出反證，否則應推定有此種過失或疏忽。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索賠人應對過失或疏忽負責舉證。

#### 第 4 條

##### 履行承運人

1. 承運人將全部或部分運輸委託履行承運人履行時，仍應依照本公約的規定對全部運輸負責。此外，履行承運人對其履行的那部分運輸，應受本公約的約束，並享有本公約規定的權利。

2. 對由履行承運人履行的運輸，承運人應對履行承運人及其在受僱範圍內行事的僱傭人和代理人的行為和不為負責。

3. 任何使承運人承擔非由本公約所加予的義務或放棄本公約所賦予的權利的特別協議，只有經履行承運人書面明文同意，才能對履行承運人產生影響。

4. 如果承運人和履行承運人均負有責任，則在此範圍內，他們應負連帶責任。

5. 本條規定不妨害承運人和履行承運人之間的任何追償權利。

#### 第 5 條

##### 貴重物品

承運人對貨幣、可流通證券、黃金、銀器、珠寶、裝飾品、藝術品或

其他貴重物品的滅失或損壞不負責任，除非出於雙方同意的安全保管目的，此種貴重物品已交由承運人保管。在此情況下，除已按第 10 條第 1 款商定更高限額外，承運人的責任以第 8 條第 3 款規定的限額為限。

## 第 6 條

### 自身過失

如經承運人證明，旅客的死亡或人身傷害或其行李的滅失或損壞，係該旅客的過失或疏忽所造成或促成，則受案法院可按該法院地的法律規定，全部或部分地免除承運人的責任。

## 第 7 條

### 人身傷亡的責任限額

1. 承運人對每一旅客的死亡或人身傷害所承擔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每次運輸不得超過 700 000 法郎。如依照受案法院地的法律損害賠償金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則這些付款額相應的本金價值不得超過上述限額。
2. 雖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本公約任何締約國的國內法仍可作為該國國民的承運人規定對每一旅客的更高責任限額。

## 第 8 條

### 行李滅失或損壞的責任限額

1. 承運人對自帶行李的滅失或損壞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每位旅客每次運輸不得超過 12 500 法郎。
2. 承運人對車輛，包括車內或車上所有行李的滅失或損壞所承擔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每一車輛每次運輸不得超過 50 000 法郎。

3. 承運人對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者外的其他行李的滅失或損壞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每位旅客每次運輸不得超過 18 000 法郎。

4. 承運人和旅客可以商定承運人的免賠額，但對每一車輛的損壞的免賠額不超過 1 750 法郎，對其他行李的滅失或損壞的免賠額，每位旅客不超過 200 法郎。上述免賠額應從滅失或損壞中扣除。

## 第 9 條

### 貨幣單位和折算

1. 本公約中所指的法郎，應視為一個由純度為千分之九百的黃金 65.5 毫克構成的單位。

2. 第 7 條和第 8 條所述金額，應按判決之日或雙方同意之日受案法院地國家貨幣的官方價值，參照本條第 1 款規定的單位，折算成該國貨幣。如無此種官方價值，有關國家主管當局應確定本公約所指的官方價值。

## 第 10 條

### 責任限額的補充規定

1. 承運人和旅客可以書面明文商定高於第 7 條和第 8 條規定的責任限額。

2. 第 7 條和第 8 條規定的責任限額，不應包括損害賠償金的利息和訴訟費。

## 第 11 條

### 承運人的僱傭人的抗辯和責任限制

如就本公約規定的損失向承運人或履行承運人的僱傭人或代理人提起

訴訟，這些僱傭人或代理人如證明是在其受僱範圍內行事，便有權援引承運人或履行承運人依照本公約享有的抗辯和責任限制的權利。

## 第 12 條

### 賠償總額

1. 在第 7 條和第 8 條規定的責任限制有效時，這些限制應適用於任何一名旅客的死亡或人身傷害或其行李的滅失或損壞所引起的所有索賠中應得的賠償總額。
2. 對由履行承運人履行的運輸，從承運人、履行承運人和其在受僱範圍內行事的僱傭人和代理人所取得的賠償總額，不得超過按本公約規定可從承運人或履行承運人取得的最高金額，但上述任何人都不應對超過適用於他的責任限制的金額負責。
3. 在承運人或履行承運人的僱傭人或代理人根據本公約第 11 條有權援引第 7 條和第 8 條規定的責任限制的任何情況下，從承運人或履行承運人以及從該僱傭人或代理人取得的賠償總額，不得超過這些責任限制。

## 第 13 條

### 責任限制權利的喪失

1. 如經證明，損失係承運人故意造成，或明知可能造成此種損失而輕率地採取的行為或不為所致，承運人便無權享有第 7 條和第 8 條以及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的責任限制的利益。
2. 如經證明，損失係承運人或履行承運人的僱傭人或代理人故意造成，或明知可能造成此種損失而輕率地採取的行為或不為所致，該僱傭人或代理人便無權享有此種責任限制的利益。

## 第 14 條

### 索賠的根據

除根據本公約外，不得就旅客死亡或人身傷害或行李滅失或損壞向承運人或履行承運人提起損失賠償的訴訟。

## 第 15 條

### 行李滅失或損壞的通知

1. 旅客應按下述時間向承運人或其代理人提交書面通知：
  - (a) 行李有明顯損壞時，
    - (i) 對自帶行李，應在旅客離船前或離船時；
    - (ii) 對所有其他行李，應在行李交還前或交還時；
  - (b) 行李的損壞不明顯或行李滅失時，應在離船之日或交還之日或本應交還之日起 15 日內。
  2. 如果旅客未按本條辦理，則除非提出反證，否則應推定他已收到完整無損的行李。
  3. 如在行李收取時，已對行李狀況進行聯合檢驗或檢查，則無需提交書面通知。

## 第 16 條

### 訴訟時效

1. 經過兩年後，就旅客的死亡或人身傷害或行李的滅失或損壞所引起的損失賠償訴訟，時效即屆滿。
2. 上述期限應按下述方式計算：

- (a) 對人身傷害，自旅客離船之日起算；
  - (b) 對發生在運輸中的旅客死亡，自該旅客本應離船之日起算；  
對發生在運輸中的旅客人身傷害並導致旅客在離船後死亡，自死亡之日起算，但此期限不得超過自離船之日起三年；
  - (c) 對行李滅失或損壞，自離船之日或本應離船之日起算，以遲者為準。
3. 有關期限中止和中斷的事由，應受受案法院地的法律的約束，但在任何情況下，在旅客離船之日或本應離船之日起三年後（以遲者為準），不得根據本公約提起訴訟。
4. 雖有本條第 1、2 和 3 款的規定，在訴因產生後，經承運人聲明或當事各方協議，期限可以延長。該聲明或協議應以書面作出。

## 第 17 條

### 管轄權

1. 根據本公約產生的訴訟，經原告選擇，應向下列某一法院提起，但該法院應在本公約締約國內：
- (a) 被告永久居住地或主要營業地的法院，或
  - (b) 運輸合同規定的起運地或目的地的法院，或
  - (c) 原告戶籍地或永久居住地國的法院，但被告須在該國有營業所並受其管轄，或
  - (d) 運輸合同訂立地國的法院，但被告須在該國有營業所並受其管轄。

2. 在造成損失的事故發生後，當事各方可商定將損失索賠提交任何法院管轄或交付仲裁。

## 第 18 條

### 合同條款的無效

在造成旅客死亡或人身傷害或其行李滅失或損壞的事故發生之前達成的任何合同條款，如旨在解除承運人對旅客承擔的責任，或規定低於本公約確定的責任限制（第 8 條第 4 款規定者除外），以及旨在推卸承運人的舉證責任，或限制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的選擇權，均屬無效。但這種條款的無效不應使運輸合同無效，運輸合同仍應受本公約規定的約束。

## 第 19 條

### 其他責任限制公約

本公約不改變有關海船所有人責任限制的國際公約規定的承運人、履行承運人及其僱傭人或代理人的權利和義務。

## 第 20 條

### 核損害

在下列情況下，對核事故造成的損害，不得根據本公約產生任何責任。

(a) 如果按 1964 年 1 月 28 日補充議定書修正的 1960 年 7 月 29 日核能方面第三方責任巴黎公約，或 1963 年 5 月 21 日核損害民事責任維也納公約的規定，核設施的經營人對此種損害負責，或

(b) 根據約束此種損害責任的國內法，核設施的經營人應對此種損害負責，但此種國內法應在各方面和巴黎公約或維也納公約一樣有利於

可能遭受損害的人。

## 第 21 條

### 公共當局的商業運輸

本公約適用於國家或公共當局根據第 1 條含義中的運輸合同從事的商業運輸。

## 第 22 條

### 不適用本公約的聲明

1. 任何締約國可以在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時書面聲明，當承運人和旅客同屬該國國民時，不實施本公約。
2. 根據本條第 1 款所作的任何聲明，可通過向本組織秘書長提交一書面通知，隨時予以撤銷。

## 第 23 條

### 簽署、批准和加入

1. 本公約於 197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本組織總部開放供簽署，並在其後繼續開放供加入。
2. 各國可以下列方式成為本公約的締約國：
  - (a) 簽署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
  - (b) 簽署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隨後再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 (c) 加入。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應向本組織秘書長交存一份相應

的正式文件。

## 第 24 條

### 生效

1. 本公約應在十個國家已在公約上簽署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或者已經交存所需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之日後第 90 天生效。
2. 對此後簽署本公約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或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的國家，本公約應在此種簽署或文件交存之日後第 90 天生效。

## 第 25 條

### 退出

1. 任何締約國可在本公約對其生效以後，隨時退出本公約。
2. 退出本公約，應向本組織秘書長交存一份文件，秘書長應將退出文件收到和交存日期通知所有其他締約國。
3. 退出本公約，應在交存退出通知後一年或該文件中所指明的較此更長的期限後生效。

## 第 26 條

### 修訂和修正

1. 修訂或修正本公約的會議，可由本組織召開。
2. 經不少於三分之一締約國要求，本組織應召開本公約締約國會議，修訂或修正本公約。
3. 在依照本條召開的會議所通過的修正案生效後成為本公約的締約國

的任何國家應受經修正的本公約的約束。

## 第 27 條

### 保存人

1. 本公約應由本組織秘書長保存。

2. 本組織秘書長應當：

(a) 將下列情況通知已簽署或加入本公約的所有國家：

(i) 每一新的簽署和每一文件的交存及其日期；

(ii) 本公約的生效日期；

(iii) 對本公約的任何退出及其生效日期；

(b) 將本公約核證無誤的副本分送給所有簽署國和所有已加入本公約的國家。

3. 本公約一經生效，本組織秘書長便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將一份核證無誤的本公約副本，送交聯合國秘書處供登記和公佈。

## 第 28 條

### 文字

本公約正本一份，用英文和法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組織秘書長應準備俄文和西班牙文正式譯本，與經簽署的正本一同保存。

以下署名者，經正式授權，特簽署本公約，以昭信守。

1974 年 12 月 13 日訂於雅典。